

##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通讯表决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增补吴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